

2017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63.78	90.56	2055.8	11.98	2043.82	517.42	2585.00	156.74	2053.92	253.37	1800.55	37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因公出国人次分别为 37 个、65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市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 16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0 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市级公务接待批次 2977 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216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3156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1152 人）。

2017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省、青岛市政府的部署与要求，经市财政局汇总，2017 年

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5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8.78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156.74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6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加大境外招商力度，导致出国经费增加。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53.92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3.37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241.39 万元，原因是法院、商务局等部门部分车辆老化，为维持正常运转根据批准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5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4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部分车辆处置，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3、公务接待费 374.3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4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例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减少了相关支出。